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的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桂林海吉星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以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作为标的,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底价,并要求受让方受让公司全部债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股权。(本事项相关决策和挂牌情况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12月6日和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及公司对桂林海吉星公司的45,720,034.40元债权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230,727,245.40元,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不低于资产评估值),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截至2020年1月2日挂牌公告期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旺公司”),其持有桂林海吉星公司40%股权,摘牌价格为230,727,245.40元,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其已按相关要求向产权交易所交纳了5,000万元保证金。2020年1月6日,公司与福建龙旺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

债权转让协议书》。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龙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5月20日 3.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镜洋光荣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薛水华 5.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893638391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程装潢装修、工业、能源业、农业、商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福建龙旺公司由自然人薛水华全资持有 10.福建龙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福建龙旺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对福建龙旺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协议的主要约定 1.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9]第S131号《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桂林海吉星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桂林海吉星公司的总资产为62,965.89万元,净资产为45,123.71万元,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85,007,211元。 2.公司对桂林海吉星公司的债权为45,720,034.40元。福建龙旺公司对上述债权及数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按45,720,034.40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债权,桂林海吉星公司也同意。福建龙旺公司同意在受让上述45,720,034.40元债权后,自行与桂林海吉

星公司完善债权债务手续,福建龙旺公司自行向桂林海吉星公司追索,追索结果与公司无关,桂林海吉星公司也同意。 3.本次交易是股权和标的债权一并转让,成交总价为230,727,245.40元。其中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转让价款为185,007,211元,债权转让款为45,720,034.40元。 4.福建龙旺公司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认可的资产担保,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该资产担保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前提下,成交价款中的股权转让价款可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为: (1)自协议正式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福建龙旺公司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含保证金5,000万元),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福建龙旺公司须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 (2)上述分期付款中,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及任一期货利息福建龙旺公司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未支付的,则全部未付价款提前到期,福建龙旺公司必须一次性向公司付清剩余的全部款项和利息。 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福建龙旺公司提供的资产担保未获公司认可,或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经公司认可的担保资产没有完成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的,剩余的49%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一次性付清,福建龙旺公司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支付。 5.福建龙旺公司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且经公司认可的担保资产完成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后或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后,共同向产权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协议鉴证手续,并共同着手办理桂林海吉星公司的移交手续和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福建龙旺公司认可桂林海吉星公司基准日后的生产经营风险和损益,且没有异议,桂林海吉星公司基准日后的亏损由福建龙旺公司和桂林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承担和享有。福建龙旺公司认可交割日(管理工作移交完成之日)前桂林海吉星

公司的现状,并不因桂林海吉星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重大生产经营及产权变动情况要求变更本协议内容或向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其他股东追索。 7.违约责任: 福建龙旺公司未按协议相关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及股权转让价款的51%)或未按时足额支付其他款项逾期超过十五天,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在十天内纠正的,公司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有权没收本次交易的定金,且公司可将桂林海吉星公司41%股权和标的债权再行挂牌出让,无须通知福建龙旺公司。福建龙旺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拖欠金额的20%,且公司可在其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抵扣或支付。 公司未按约定的时间配合办理桂林海吉星公司的移交手续(包括高管的变更手续)或未按约定的时间配合办理桂林海吉星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经福建龙旺公司催告后仍未在十天内纠正的,福建龙旺公司有权解除和终止本协议,定金由公司双倍返还,且公司应当向福建龙旺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福建龙旺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2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影响共计约11,0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0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诉讼进展暨获得部分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纠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因对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合资产”)借款逾期,被诉讼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月7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一: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初25号,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1、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

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6600000元; 2、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668618.89元(以本金16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计算至2018年11月10日); 3、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罚息63910元(以本金16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6%,自2018年11月1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21日实际清偿之日); 4、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费64021.96元(以本金166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6%,自2018年11月11日计算至2018年11月21日实际清偿之日); 5、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55000元; 6、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财产保全担保费57868.84元; 7、被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本金、罚息、复利、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担

任后,有权向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偿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驳回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05826元(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25826元,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80000元;保全费5000元(原告和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预交),由被告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在执行本判决时一并给付原告。 三、本次诉讼进展及部分债务豁免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和合资产《告知函》,鉴于公司及江苏斯太尔资产严重资欠,无法按照判决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经友好协商,和合资产同意就江苏斯太尔所欠债务进行部分豁免,具体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20日,双方债权债务金额为人民币22,675,068.28元,其中本金共计人民币16,6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668,618.89元,罚息人民币2,358,860.00元、复利人民币2,308,894.55元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738,694.84元。和合资产同意免收公司及江苏斯太尔未还债务中的本金人民币8,300,000.00元及截止2019年12月20日尚欠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上述债务减免后,和合资产对江苏斯太尔的债权金额为本金人民币8,300,000.00元。 公司及江苏斯太尔须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和合资产偿付人民币8,300,000.00元,否则告知函项下债务减免无效,公司及江苏斯太尔仍应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向和合资产履行还款责任。 四、本次诉讼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人对于公司债务豁免的本金、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及诉讼费用合计约人民币1437.51万元,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偿债压力,对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具有积极意义。由于该豁免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以上债务豁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安达,证券代码:002972);①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②连续一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01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谢勇先生的通知,谢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解除质押,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谢勇 and a total row.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Includes data for 谢勇, 西藏太阳, and a total row.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谢勇先生持有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投资”)90%的股权,因而成为太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定,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03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监事会主席刘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自力,副总经理、离任监事甘毅以及离任监事陈世新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通过公司股东南靖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靖瑞锦”)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人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黄韵涛, 李军印, 南靖瑞锦, 李自力, 甘毅, 陈世新.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间接持股人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黄韵涛 and 李军印.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Includes data for 刘彦, 李自力, 甘毅, 陈世新.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减持计划预披露内容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2020年1月7日,本次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黄韵涛、李军印、刘彦、李自力、甘毅、陈世新不再通过南靖瑞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Includes data for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陶国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 Includes data for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程.